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寶萬創富有限公司之 可贖回優先股認購

可贖回優先股認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petual Master(作為認購人)與寶萬創富(作為發行人)及霍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erpetual Master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寶萬創富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90股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價為90,000,000港元。

寶萬創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而香港警務處轄下牌照事務處表示對有關申請並無異議。於本公告日期，寶萬創富為Pure Profit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股份認購完成後，Pure Profit將促使寶萬創富訂立Perpetual Master、Pure Profit及寶萬創富間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寶萬創富之股東權利及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認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股份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受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規限，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可贖回優先股認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petual Master(作為認購人)與寶萬創富(作為發行人)及霍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erpetual Master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寶萬創富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90股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價為90,000,000港元。

寶萬創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而香港警務處轄下牌照事務處表示對有關申請並無異議。於本公告日期，寶萬創富為Pure Profit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Perpetual Master(作為認購人)；
(ii) 寶萬創富(作為發行人)；
(iii) 霍先生(作為寶萬創富之擔保人)

標的事項： 90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

認購價： 90,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方法撥付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Pure Profit及寶萬創富各自之董事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增加寶萬創富之法定股本及於寶萬創富之股本中增設可贖回優先股(「資本重組」)、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寶萬創富透過其董事會及股東進行一切所需行動完成資本重組，並將有關資本重組之一切所需表格正式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資本重組生效且具十足效力；
- (c) 寶萬創富之董事會及股東進行一切所需行動，正式採納形式及內容為Perpetual Master絕對滿意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列明(其中包括)可贖回優先股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並正式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為有效且具十足效力；
- (d) 寶萬創富已正式取得放債人條例項下牌照；

- (e) 遵守寶萬創富須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就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之監管機關所有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f) Pure Profit及／或寶萬創富已取得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之一切第三方同意及豁免；
- (g) 本公司及Perpetual Master各自己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資格，藉以讓其進行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h) Perpetual Master絕對滿意其對寶萬創富進行之財務、法律及業務盡職審查；及
- (i) 認購協議之各項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正確，且保證人並無違反其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及保證。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Perpetual Master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即告終止，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進一步申索，惟由於先前違反及申索則除外。根據認購協議，Perpetual Master可以書面豁免上述第(h)及(i)項條件。

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

股息 可贖回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優先於寶萬創富任何其他股東收取自可贖回優先股發行以來按複合年利率10厘計算之累計股息(「股息」)。

轉換 已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僅可由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選擇，於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後任何時間，全部(並非僅其中一部份)轉換為寶萬創富之普通股(「轉換權」)。

於轉換後，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於經擴大之寶萬創富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於轉換前寶萬創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有))所佔權益百分比按下列方式計算：

$$\frac{\text{可贖回優先股之總認購價} + \text{可贖回優先股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text{寶萬創富之資產淨值(附註)}}$$

附註：寶萬創富之資產淨值指(i)可贖回優先股之總面值；(ii)寶萬創富普通股之總面值；及(iii)寶萬創富之累計損益及儲備。

寶萬創富及寶萬創富董事會(「寶萬創富董事會」)須促使寶萬創富於轉換時，分別向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及寶萬創富普通股持有人(如需要)發行相關數目之寶萬創富普通股，致使能達至上述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於寶萬創富之權益百分比。

上文所載轉換機制乃根據以下原則制定。倘可贖回優先股進行轉換，Perpetual Master可獲得相當於其於寶萬創富之投資總額之股權比例，董事認為有關基準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將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寶萬創富之普通股。

表決權

除有關任何決議案(倘獲通過)將廢除或變更可贖回優先股附帶之任何權利或優先權而使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寶萬創富之股東大會作為另一類別股東表決外，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於寶萬創富之股東大會表決。

轉讓性

經寶萬創富之全體股東同意後，已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僅可全數(並非僅其中一部份)出售或轉讓而在發行上不受任何限制。

贖回

受轉換權規限，寶萬創富僅可贖回全部已發行可贖回優先股，且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贖回可贖回優先股，並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款及條件：

非強制性贖回

受轉換權及所有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之同意規限，寶萬創富僅可於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後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並非僅其中一部份)可贖回優先股，金額相等於(i)總認購價；及(ii)可贖回優先股已宣派但未支付之任何股息之總和。

強制性贖回

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後，可贖回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但並無義務)要求寶萬創富贖回全部(並非僅其中一部份)可贖回優先股，金額相等於：(i)總認購價；及(ii)可贖回優先股已宣派但未支付之任何股息之總和。

清算時之 優先權

倘(i)寶萬創富退還資本、清算、解散或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不論是否自願)，或(ii)出售寶萬創富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各為「**清算事件**」)，則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較寶萬創富其他類別股份享有優先權，有權就每股可贖回優先股收取金額相等於每股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價及該等股份應計或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現金(「**優先金額**」)。在全數分派優先金額後，任何寶萬創富餘下合法可用作分派之資產須按比例向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按猶如已轉換基準)及寶萬創富普通股持有人分派。倘於任何清算事件後，合法可向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全數支付優先金額，則寶萬創富全部資產，應按該等持有人原應有權收取優先金額之比例，向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分派。

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乃由Perpetual Master、寶萬創富與霍先生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曾參考(其中包括)(i) 90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之價值；(ii)寶萬創富之業務規模；及(iii)所附帶轉換權。

寶萬創富之擔保人作出之擔保

寶萬創富之擔保人霍先生已向Perpetual Master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保證寶萬創富按照認購協議適當準時履行其一切責任，並同意就因寶萬創富違反任何有關責任而導致Perpetual Master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Perpetual Master作出彌償。

完成

預期將於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股份認購完成後，Pure Profit須促使寶萬創富訂立Perpetual Master、Pure Profit及寶萬創富之間的股東協議，當中載列寶萬創富之股東權利及責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寶萬創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霍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協議(將於完成時訂立)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i) Perpetual Master；
- (ii) Pure Profit；及
- (iii) 寶萬創富

寶萬創富之設立

1. 寶萬創富須開設銀行賬戶，而所有有關銀行賬戶須由Perpetual Master及Pure Profit各自提名一名人士共同管理；及
2. 寶萬創富須以本公告「寶萬創富信貸委員會」一節所載方式設立信貸委員會。

寶萬創富之業務

寶萬創富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開設、經營、提供、承接、管理、監督、監控、參與管理、監督或監控，以及進行所有或任何借貸業務以及Perpetual Master與Pure Profit可能不時協定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寶萬創富董事會之組成

寶萬創富董事會由最多三(3)名董事組成，當中一(1)名董事由Perpetual Master委任，而最多兩(2)名董事由Pure Profit委任。寶萬創富董事會之主席須由Perpetual Master提名。除以有關方式提名或罷免之該等董事外，不得委任或罷免寶萬創富董事會之董事，除非獲得寶萬創富股東一致批准則另作別論。

寶萬創富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寶萬創富董事，須由會議開始全程出席會議，其中須包括寶萬創富各股東提名之至少一名董事。

寶萬創富董事會可向寶萬創富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委授其任何權力，包括寶萬創富日常業務營運。

寶萬創富股東融資

倘寶萬創富董事會議決寶萬創富需要進一步資本及融資，則各寶萬創富股東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須(i)以股東貸款方式或寶萬創富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融資方式，向寶萬創富提供進一步融資；及／或(ii)批准寶萬創富董事會自外界來源進行進一步股本或債務融資，而其條款於所有時間均須獲寶萬創富董事會信納。

寶萬創富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特別是，信貸委員會負責就貸款申請人進行信貸評估，維持貸款組合，並減少任何壞賬及／或違約相關之風險。

寶萬創富董事會須確保：

- (a) 信貸委員會由最多三(3)名成員組成；
- (b) Pure Profit有權向信貸委員會提名最多兩(2)名成員；
- (c) Perpetual Master有權向信貸委員會提名一(1)名成員，彼將為信貸委員會主席；
- (d) Perpetual Master提名之信貸委員會成員將為信貸委員會主席；然而，為免生疑，當Pure Profit股東貸款超過90,000,000港元，信貸委員會主席則須改由Pure Profit提名之成員擔任；
- (e) 信貸委員會主席可對信貸委員會所有會議上作出之一切決定行使否決權；

- (f) 倘任何寶萬創富股東欲更換其任何所提名信貸委員會成員(不論有否申述理由)，則從寶萬創富秘書接獲經相關寶萬創富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後，其他股東須同意有關替換，並促使寶萬創富董事會執行有關替換；及
- (g) 除非獲得寶萬創富全體股東一致批准，否則不得委任或罷免信貸委員會成員。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Pure Profit、霍先生及寶萬創富之進一步資料

Pure Profi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霍先生為Pure Profi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霍先生將為Pure Profit提名之寶萬創富董事之一。

霍先生，41歲，於過去20年在銀行及金融範疇累積豐富經驗，包括會計、核數、金融、投資銀行業務、監管及風險管理。約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霍先生分別為卓思財務有限公司(「卓思財務」)及均來財務有限公司(「均來財務」)之董事總經理，兩家公司均由香港上市公司直接及間接控制，而彼主要負責監督業務(包括貸款審批及收賬活動；策劃及執行貸款重組計劃)、制定市場策略及確保貸款質素。在彼管理及監督下，卓思財務及均來財務之貸款組合分別不少於15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卓思財務及均來財務大部份客戶為公司、機構及個人客戶。此外，霍先生過往曾於聯交所上市科工作而具備監管經驗。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彼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霍先生亦為兩家聯交所主板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及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

於本公告日期，除繳付申請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之相關行政費用及登記費外，寶萬創富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進行股份認購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證券投資、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通過股份認購，本集團將獲得額外借貸平台以進一步推廣及發展其借貸業務，而透過與霍先生合作，將能夠擴大現有客戶基礎。鑑於霍先生廣泛之社交及業務網絡，以及彼於信貸行業及香港主要監管機構之一(即聯交所)之豐富經驗及知識，股份認購可讓本集團於毋須承受推廣資源負擔之情況下，分享霍先生所進行借貸業務帶來之利潤及回報，同時透過物色新客戶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致使本集團從中受惠。

此外，股份認購將為本集團帶來每年9,000,000港元之穩定理想回報，此乃按股息率每年10厘計算。倘寶萬創富並無可向全部潛在客戶提供貸款之所需財務資源，則可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轉介有關潛在客戶。

為確保穩妥善用Perpetual Master之認購款額，股東協議載有以下措施：

- 寶萬創富之銀行賬戶須由Perpetual Master及Pure Profit共同管理；
- 寶萬創富董事會其中一名成員須由Perpetual Master提名(須為主席)；
- 若干重大事宜之決定經寶萬創富股東一致同意後方可作出；
- 可贖回優先股之轉換機制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及
- 信貸委員會由最多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一(1)名(須為可對信貸委員會所有會議上作出之一切決定行使否決權之主席)將由Perpetual Master提名，以批准及審閱寶萬創富之貸款組合。然而，當Pure Profit股東貸款超過90,000,000港元，信貸委員會主席則須改由Pure Profit提名之成員擔任。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有能力透過股份認購賺取額外收入，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借貸及信貸業務提供寶貴機會。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認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股份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受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規限，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股份認購依照當中條款及條件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寶萬創富」	指	寶萬創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霍先生」	指	霍浩然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Pure Profit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認購協議項下寶萬創富之擔保人
「Perpetual Master」	指	Perpetual Mast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ure Profit」	指	Pu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ure Profit股東貸款」	指	由Pure Profit提供予寶萬創富之股東貸款
「可贖回優先股」	指	寶萬創富將依照認購協議向Perpetual Master發行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Perpetual Master將於完成時與Pure Profit訂立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寶萬創富之股東權利及責任
「股份認購」	指	Perpetual Master認購寶萬創富將發行之90股可贖回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Perpetual Master、寶萬創富與霍先生就股份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90,000,000港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